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4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比瑞
　　CARLOS JESUS SARMIENTO
　　蔡名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2962
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林比瑞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）與被告CARLOS JESUS SARMIENTO（中文名：何蘇，下稱何蘇）為友人。2 人於民國107 年8 月15日晚間11時2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被告兼告訴人蔡名君住處前時，因蔡名君飼養之犬隻對2 人吠叫，蔡名君因而出外查看，嗣因3 人言語不通，而生爭執，蔡名君先以手及身體推擠林比瑞，林比瑞因而不滿，亦以手推回去，雙方因而啟釁，林比瑞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將手持之安全帽（未扣案）朝蔡名君丟去，此時蔡名君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向林比瑞揮拳，2 人因而開始互毆，蔡名君因而倒臥地上，何蘇見此，亦與林比瑞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及腳踹蔡名君數下。嗣蔡名君之兄彭喬慶及友人陳德祥上前阻止，林比瑞以何蘇之腳踏車（未扣案）摔向蔡名君後，即與何蘇離去。嗣林比瑞及何蘇在附近找到鐵棍（均未扣案），2 人復持鐵棍至上處，蔡名君見此亦手持木棍（未扣案），林比瑞、何蘇復接續上開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蔡名君亦接續上開傷害之犯意，由林比瑞持鐵棍、蔡名君則持木棍互朝對方攻擊，後因在

旁之其他住戶上前阻止，且警方亦到場處理，此次肢體衝突始結束。林比瑞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臉部擦傷、四肢挫擦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；蔡名君則受有腦震盪、右上臂擦挫傷、胸壁挫傷、左耳部擦傷併瘀傷、右膝部擦挫傷、右腕部挫擦傷併瘀傷、臉部挫傷併頭皮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林比瑞、何蘇及蔡名君均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惟查此項罪名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蔡名君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對何蘇及林比瑞撤回告訴，及告訴人林比瑞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對蔡名君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 份及本院調解筆錄1 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